

证券代码：603003

证券简称：龙宇燃油

公告编号：2019-037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0702 号），具体内容如下：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 2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请你公司结合行业及经营情况，从行业经营信息、具体会计处理等方面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一、主营业务经营问题

1. 年报披露，公司 2018 年度营业收入 160.35 亿元，同比下降 4.73%，归母净利润 6,352.87 万元，同比增加 7.62%，扣非后归母净利润 341.59 万元，同比下降 96.2%，其中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期货业务对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影响金额为 1,777.98 万元，另外公司通过现金管理活动获得理财收益 3,695.65 万元。请补充披露：（1）套期保值为目的的期货业务具体情况，利润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可持续性；（2）理财收益大额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资金来源及后续安排；（3）结合行业特点说明公司主营业务利润大幅下滑的原因、公司具体应对措施。

2. 年报分产品营业收入部分披露，公司报告期内库发销售实现营业收入 6.09 亿元，同比增长 61.66%，水上加油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9,260.48 万元，同比增长 52.19%，油品批发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21.3 亿元，同比减少 18.8%，金属产品贸易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131.92 亿元，同比减少 2.92%，化工产品销售实现营业收入 42.24 万元，同比下降 99.75%。请补充披露：（1）库发销售具体的产品构成、业务模式、本期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具体原因、近三年收入及毛利率的

同比变化情况；（2）水上加油业务营业收入大额增加的原因、该项业务具体经营模式、近3年主要客户名单及销售金额、近3年主要供应商名单及采购金额、并说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应当披露的关系；（3）油品批发业务及金属产品贸易业务近3年前10名主要供应商名称及采购金额、近3年前10名主要客户名称及销售金额、并说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应当披露的关系。（4）年报披露化工产品营业收入系代理收入，具体说明化工产品类型和种类、业务模式、近3年主要供应商和销售客户名单、成本为0的具体原因；（5）请结合不同产品的业务模式和相关流程、价格走势、结算方式及同期变化情况、存货保存方式、运输方式等情况，具体说明期末存货、应收账款及应付账款金额的合理性，并说明相关贸易业务中存在的结算、价格及流动性风险。

3. 年报披露，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98亿元，2017年同期为-8.53亿元，变化幅度较大，公司解释主要系子公司部分已贴现附追索权的信用证陆续到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67亿元，2017年同期为9.46亿元，主要系子公司融资业务增加，子公司部分已贴现附追索权的信用证陆续到期，导致偿还债务支出的现金增加。请补充披露：（1）前述子公司的主要业务模式、销售具体产品及前5名主要客户、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信用证开具时间及到期时间、信用证结算金额、贴现时间、贴现金额；（2）子公司前述信用证的交易背景情况、分别列示前述信用证对公司经营活动及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的影响、并说明相关信用证分别列入经营活动及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是否符合会计准则有关列报的相关规定；（3）结合子公司业务模式，说明子公司融资业务增加的金额、具体用途、原因及合理性、子公司后续偿还计划和偿还能力。

4. 年报披露，2018年第1至4季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1亿元、-3.97亿元、-9,403万元、9.79亿元，请补充披露：（1）结合细分行业特点说明公司各季度现金流变动幅度较大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2）分季度列示现金流大额流入或流出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5. 年报披露，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为2092.12万元，同比增长9.12%，其中运输费为235.44万元，同比下降56.32%，仓储保管费为280.61万元，同比下降13.34%。结合公司2018年度营业收入下降4.73%，请补充披露：（1）销售费用总额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2）运输费及仓储保管费金额下降比例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二、IDC 大数据业务经营情况

6. 年报披露，公司 IDC 业务模式分为两种，一是计划在北京、上海、深圳等地区建设定制化数据中心集群，如公司北京金汉王计算数据中心，以批发型数据中心服务为销售经验策略；二是为业界提供云计算及大数据基础设施技术、运维能力和人才输出的专业化服务公司。公司于 2018 年 4 月收到阿里巴巴集团采购部发出的《金汉王机房确认函》，金汉王项目一期机柜已逐步移交阿里团队进行验收测试，预计一期工程将于 2019 年第二季度起开始计费。二期工程预计 2021 年 3 月底前全部完成。请公司补充披露：（1）批发型数据中心及专业化服务公司两种业务形态的具体业务流程、盈利模式、毛利率差异、客户群体、已签约客户及签约执行情况；（2）请核实并披露与阿里巴巴合作进展情况，截至目前是否签署正式协议、双方合作的具体模式及涉及金额、涉及机柜逐步交付的具体安排；（3）具体披露金汉王一期和二期项目具体用电量及其他附能条件，二期工程的具体建设计划和资金安排，施工是否存在障碍，并结合前期公司交付规划具体解释该项目延期建设的原因及合理性；（4）结合行业情况，分项目、分地区具体说明公司定制化数据中心集群的预计运营时间、盈利模式及核心竞争力。请保荐机构就上述事项发表意见。

7.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宁波宇策向无锡华云数据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投资人民币 5,000 万元。华云数据主要面向企业级用户提供定制化私有云、混合云解决方案，同时还提供大数据服务等云计算服务。请具体披露：（1）公司持有华云数据的具体股份比例、公司对相关股权的会计处理、近 3 年华云数据与公司的业务和资金往来情况；（2）华云数据的具体业务模式、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近 3 年前 5 大客户名单及收入金额。

8. 年报披露，公司应付款项期末余额为 1.9 亿元，2017 年同期 7,860.7 万元，其中新增工程款 1.17 亿元。公司在建工程期末余额由期初 682 万元激增至 4.17 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区分资产类别说明在建工程的具体进度，分别列示在建工程包含的具体种类如楼体、机柜等完成情况；（2）区分资产类别，具体说明在建工程各项目的具体投入情况，如投入金额、采购单价、房产面积、房产具体位置、机柜数量、完成比例、交付期限、不同类别资产的供应商及交易金额、是否与公司或大股东存在关联关系；（3）金汉王计算运营中心机电工程（一期）项目本期在建工程增加金额 4.74 亿元，转入固定资产金额为 7,218 万元，目前工程进度为 93.6%，请补充披露该项目后续投入安排、交付具体期限、项目延期的原因及合理性、转入固定资产的相关会计处理情况；（4）具体说明转交阿里巴巴验收的机柜数量、对应的具体项目、金额、占当前完工项目的比例、相关项目是否已转入固定资产；（5）结合金汉王一期完工情况，具体说明中心机房及机电工程后续业务安排、目前签约情况及经营模式。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9. 年报披露，北京金汉王项目形成商誉的期末余额为 1.95 亿元，期末做未计提减值准备。请公司补充披露：（1）收购时的估值情况、自收购产生商誉以来报告期各期末商誉减值测试的方法，资产组认定的标准、依据和结果，商誉减值测试具体步骤，具体指标选取的依据及合理性，包括营业收入、收入增长率、净利润、毛利率、费用率、净利率水平、自由现金流、折现率等重点指标的来源及合理性，并说明各期末减值测试关键参数选取是否发生变化，解释相关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收购子公司以来报告期各期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情况，明确说明报告期各期商誉减值计提是否具有充分性和准确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是否符合谨慎性要求，是否存在前期商誉减值计提不充分的情形，并提供相关证据和说明。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三、募集资金相关安排

10. 公司 2018 年 6 月 9 日披露公告，拟使用总额度不超过 24 亿元的临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年报披露公司理财产品余额为 9.26 亿元，2017 年同期为 1.53 亿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理财收益 3,695.6 万元，2017 年同期为 769 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按照购买理财产品的不同资金来源，具体列示公司报告期内每笔理财产品的类型名称、底层资产、理财金额、起始及终止时间、受托管理人、收益情况、是否与公司或大股东存在关联关系；（2）结合理财类型和利率浮动情况，具体说明报告期末理财产品结余金额及理财收益金额同比增长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11. 公司前期公告，使用 4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目前提前归还其中 1 亿元资金。请公司具体披露：（1）目前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后续规划；（2）前期公司拟将部分募集资金变更用于新项目，请具体说明目前新项目的相关进展情况；（3）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联合或共管账户的情况，是否存在货币资金被他方实际使用的情况。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四、财务信息披露

12. 公司报告期末货币资金余额为 16.78 亿元，同比下降 37.89%，请公司补充披露：（1）货币资金同比减少金额具体的用途及使用情况；（2）报告期末货币资金账面余额是否存在潜在的合同安排以及是否存在潜在的限制性用途、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联合或共管账户的情况、是否存在货币资金被他方实际使用的情况、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3. 年报披露，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10.2 亿元，去年同期 6.5 亿元，增长金额较大，前 5 名应收账款总额为 4.6 亿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比例

70.72%。请披露：（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下降、而应收账款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信用政策是否发生变化；（2）前5名应收账款的客户名称、对应业务、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收回风险、结合期后回款及历史回款情况说明坏账计提准备是否充分。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4. 年报披露，公司期末预付款项期末余额为4.22亿元，去年同期为7.53亿元，前5名预付款项汇总金额为4亿元，占期末余额合计比例94.81%。请补充披露：（1）结合业务具体经营模式和行业情况，具体说明预付款项大额下降的原因；（2）近3年前10名预付款项供应商的名称、对应业务、与公司和控股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其他应当说明的关系和利益安排；（3）公司2017年及2018年预付款项较前期均保持高企，请公司结合近两年的业务情况说明预付款项激增的原因和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5. 年报披露，公司报告期末公司存货2亿元，计提跌价准备1,296.5万元，去年同期存货3.33亿元，计提跌价准备669.78万元。请补充披露：（1）具体说明2017、2018年原材料和库存商品的种类、库龄、金额、同比变化情况；（2）存货分种类计提跌价准备的相关情况；（3）今年存货计提跌价准备比例为6.48%，去年为2.01%，根据两年计提比例不同，具体说明公司存货减值测试的具体会计政策及计提减值的合理性，并进行行业同比。

16. 年报披露，公司报告期末预收款项为货款，期末余额890.79万元，去年同期2.73亿元，下降幅度较大。请补充披露：（1）结合行业情况、公司业务模式、销售经营情况说明预收款项大幅度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2）近3年预收款项客户名单、货物名称、具体金额及是否与公司和大股东存在关联关系。

17. 年报披露，公司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项余额为1,196.9万元，去年同期1.84亿元。其中往来款482万元，去年同期1,559.3万元，其他款项714.8万元，去年同期449.6万元。请补充披露：（1）近两年往来款对象名单、具体金额及项目名称、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大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2）其他款项的具体明细、对象名称及金额、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8. 年报披露，公司报告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为5,223.81万元，其中投资款为5,000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具体投向、交易对象、是否与公司和大股东存在关联关系。

针对前述问题，公司依据《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要求，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披露的，应当说明无法披露的原因。

请你公司于2019年5月18日披露本问询函，并于2019年5月25日之前，

披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同时按要求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和披露。

公司收到上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将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问询函回复工作，待回复工作完成后按要求及时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18日